

“潜龙三号”亮相，探海又添猛将

系我国最先进自主潜水器，将显著推进我国海底资源探测进程

新华社“大洋一号”4月16日电(记者刘诗平)16日,我国最先进的自主无人潜水器“潜龙三号”搭乘“大洋一号”科考船抵达南海海域。在接下来的半个月,它将完成海上试验与验收,并进行试验性应用。

“新华视点”记者带您独家揭秘此次“潜龙三号”首次亮相的海试和试验性应用任务。

首次亮相将完成哪些任务?

据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副主任李波介绍,为满足大洋矿产资源勘查和海洋科学考察需求,2016年9月,大洋协会与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签订了“潜龙三号”4500米级自主潜水器建造合同。

“大洋一号”船综合海试B航段首席科学家蔡毓说,本航段将通过使用“大洋一号”在南海开展相关设备试验,完成重大装备海上验收,推动“潜龙”系列潜水器的发展。“潜龙三号”将进行海试,对其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进行验证,并根据需求,在天然气水合物试采区和多金属结核试采区进行试验性应用。

在“大洋一号”船后甲板,记者看到了“潜龙三号”。其长3.5米、高1.5米、重1.5吨,外形像一条橘黄色的鱼。

“潜龙三号”总设计师刘健说,别看它长得像条萌萌的“小黄鱼”,但能量不小。在深海复杂地形进行资源环境勘查时,具备微地貌成图、温盐深探测、甲烷探测、浊度探测、氧化还原电位探测、海底照相,以及磁力探测等热液异常探测功能。

“这种非回转体立扁扁形设计,依据的是水动力优化计算的结果,有利于它在复杂海底地形中垂直面爬升,同时具备水面航行能力。”刘健说。

刘健说,“小黄鱼”的4个“鳍”是4个可旋转舵推进器,靠操控推进器灵活前进后退、上浮下沉;“尾巴”上安装的是磁力探测仪;“嘴巴”是前视声呐,可以将潜水器采集的声学数据转化为图像,用以识别障碍物和周边环境,随后在主控计算机的控制下通过自主转动和躲避,保障自身安全和正常作业。

进行了哪些技术改进?

据了解,“潜龙”系列潜水器日前共研制了“潜龙一号”“潜龙二号”“潜龙三号”。“潜龙一号”自去年太平洋作业后,回到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做“保养”。“潜龙二号”于数天前在印度洋完成第50次下潜。

“潜龙三兄弟”在调查作业方面各有特

点,在应用领域各有所长。”刘健说,6000米级无人无缆潜水器“潜龙一号”,是个长4.6米、直径0.8米的桔红色圆柱体,可通过使命规划实现水下自由行动,最大续航能力可达到30小时。

刘健说,“潜龙一号”的设计,是以多金属结核资源调查为主要任务,一般在海底五六千米地势较平坦的深海中作业。而“潜龙二号”“潜龙三号”主要是以探测深海热液多金属硫化物等为主要任务,可以在地形起伏上千米的地方完成约30平方公里的探测作业。

记者看到,“潜龙二号”和“潜龙三号”如一对双胞胎,外形和体重几乎都一样。刘健说,两者均可在复杂的地形下运行,“潜龙三号”是在“潜龙二号”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升级。

比如,针对原来一些电子设备能耗较高的问题,新的潜水器进行了改进:国产化程度更高,惯性导航系统等核心部件由进口改为国产;推进系统噪声降低、抗流能力得到加强;声学成像质量得到相应提高。此外,“潜龙二号”最长可工作30多个小时,“潜龙三号”预计将有显著提高。

“大洋一号”船综合海试B航段领队韩喜球,曾在印度洋海域从事深海热液多金属硫化物资源调查和研究多年。她表示,“潜龙三号”的研制,将使海底资源探测能力如虎添翼,将显著推进我国海底资源探测进程。



“私人订制”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多种潜水器协同探索深海奥秘时代即将来临

“潜龙二号”“潜龙三号”都是中国自主研发的4500米级深海资源自主勘查系统,也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自主水下机器人。

既然有了“潜龙二号”,为何还要研制“潜龙三号”?李波说,深海洋蕴藏着无穷的宝藏和科学奥秘,进入深海洋,离不开深海装备。“潜龙”家族的主要目标,是对深海资源进行大范围精细探测,更好地为大洋资源勘查和深海科学调查服务。未来,“潜龙”家族规模将更大,工作模式将是多协同水下作业。

“它们可以开展集群作业、协同作业。一船带多个潜水器出海,可以节省成本、更有效率。”刘健说,“潜龙兄弟”同时下海作业,可以通过规划路径让它们之间互不干扰。

除此以外,“潜龙兄弟”不仅可以相互抱团,还可以与“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海龙”系列无人有缆潜水器等其他“龙家族”合作。“蛟龙”号、“海龙”系列适合定点或小区域精细作业,“潜龙”系列的活动范围更大,更相互配合,能提升作业效率和水平。

据悉,今后,一船同时带“潜龙”“海龙”出海的航次安排会经常出现。人们可以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服务于深海探测的“蛟龙”号新母船建成后,将同时搭载“蛟龙”“海龙”和“潜龙”出海。

据新华社济南4月16日电(记者潘林青)每月花费1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一个特定手机号、每月花费100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些手机号……近日,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公安局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1名,涉案价值800多万元。

记者追踪调查了解到,这一犯罪团伙买卖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手机定位信息、物流信息、机主信息、电话查询、学籍档案、征信信息等六大类,已形成了一条网络个人信息买卖的黑色产业链。

“业务范围”广泛,还能“私人订制”

泰安市公安局2月初在公安部和山东省公安厅部署“净网2018”专项行动中,梳理本地线索,发现有人通过网络大量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泰安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相关工作,通过深入分析研判,层层剥茧抽丝,确定犯罪嫌疑人于某某。

“于某某之前就有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前科,是公安机关重点关注对象。”肥城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刘均鹏说,经过一段时间侦查,民警发现于某某“重操旧业”,成了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中间商”。

随后,专案组民警以于某某为突破口,迅速追查12个上线和相关源头,摸清了个人信息买卖的完整犯罪链条。

3月7日,专案组分赴黑龙江、广东、江西、江苏、贵州、云南等地,开展了集中收网行动,在一周内将涉案的41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缴获90余部手机及多台笔记本电脑等作案工具,涉案价值800多万元。

至此,这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宣布告破。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均对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供认不讳。

刘均鹏说,在这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除了大批量贩卖个人信息外,还为“客户”提供精准服务,进行“私人订制”。

针对“客户”不同需求,犯罪嫌疑人王某林推出了两种不同的“套餐”。据他所述,一种套餐是每月1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一个特定的手机号;另一种是每月100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些手机号。

比如,“客户”如果需要某人的家庭住址或者征信信息时,就向“中间商”提出需求,然后“中间商”将这个需求提供给上线,上线通过冒充快递公司,使用黑客技术非法侵入电脑系统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再逐级加价出售,谋取非法利益。

黑色产业链“分工专业”“配合高效”

据办案民警介绍,由于高额经济回报、较低犯罪门槛、较少犯罪成本,使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想出各种办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形成了“分工专业”“配合高效”的黑色产业链。

在警方抓获的41名犯罪嫌疑人中,“中间商”于某某通过互联网招揽“客户”收单,然后将查询需求报给上线,上线将结果通过互联网发给于某某,于某某再转发给“客户”,“客户”将钱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给于某某,最后于某某再和上线进行结算。

王某林是手机定位服务平台的所有者,是泄露手机定位信息的源头。在看守所中,王某林告诉记者:“我是一个基站定位平台的所有者,拥有最高权限账号,可以开通具有查询功能的其他账号。客户购买这些账号后,可以定位手机号位置,从而获取他人位置信息。”

据办案民警介绍,王某林很少直接接触终端“客户”。一个标价10元的手机定位信息,经过“中间商”层层加价后,终端“客户”有时需要两三百元才能买到。

与手机定位信息相比,物流信息、手机机主信息和学生档案等个人信息售价更为低廉。

石某是倒卖公民物流信息的源头。“我都是通过互联网买卖快递收货地址和手机机主信息,从2017年12月开始至被抓共卖了300余条信息,赚取1.78万元。”石某说。

如何斩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黑手”?

肥城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鄂宏超认为,要想斩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黑手”,一方面公安机关要坚持重拳打击不放松,进一步加大对黑客非法窃取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并深挖各类犯罪的相关利益链条,注重全链条打击。

另一方面,公安机关也要积极联合相关部门,以实现源头治理为目标,全面加大对通讯运营商、金融机构、邮政速递和网络预订类网站(客户端)的监管力度,从制度方面强化从业人员的自律意识与法律责任,强化从业人员管理。

同时,警方还提醒,公民要强化信息自我保护意识,在网络购物、使用公共WiFi、参加网站问卷调查和网络抽奖、自媒体社交等方面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防止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窃取。

「客户」每月交十元,想定位谁就定位谁

山东肥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追踪调查

歼-10C 战斗值班助空军有效履行使命



▲空军航空兵某旅歼-10C 战机进行飞行训练(4月12日摄)。新华社发(刘川摄)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张玉清、张汨汨、黄书波)中国空军新型战斗机歼-10C于16日开始担负战斗值班任务,标志着这款国产多用途战斗机的最新改进型正式形成战斗力。军事专家王明志当日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认为此举将充实我军攻防作战力量体系,制空和空地打击能力增强,有助于形成对周边的空中作战优势,空军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记者:相比前序机型,歼-10C 战机都有哪些改进?有怎样的战备意义?

王明志:歼-10C 战机是我国在歼-10基础上改进的先进多用途战斗机,具备中近距制空和对地、海面目标精确打击的能力。它配备了先进传感器、综合航电系统和多种先进机载武器,显著提升了制空作战、对地海突击和信息对抗能力。在制空作战中,可发挥中距攻击的优势;在对地、对海突击中,可发挥信息攻防优势;对多种地面及海面目标实施远近结合的精确空地打击。它的列表及形成战斗力,标志着空军作战战备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形成和保持对周边空防作战力量的相对作战优势,有助于空军塑造有利空中态势,确保国家空防安全。

记者:这款先进战机在未来战场上将扮演怎样的角色?

王明志:歼-10C 战机作为先进的多用途战斗机,以夺取制空权和实施战役突击为主要作战使命,与其他作战力量配合,可在进攻性制空、制地与制海作战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歼-10C 战机开始担负战斗值班任务,标志着国产先进改进型多用途战斗机正式形成战斗力,进一步增强空军全域作战能力,有效发挥空中力量在塑造态势、管控危机、遏制战争和打赢战争中的重要作用。

记者:近年来,歼-20、歼-16、运-20、轰

-6K及苏-35等诸多新型战机陆续列装部队,今天,歼-10C 战机又正式担负战斗值班,这样大踏步的装备升级意味着什么?

王明志:空军正在逐步构建起一个适应信息化空中战场要求的攻防作战体系,这个作战体系包括了以歼-11系列飞机为代表的重型制空战斗机,以歼-10系列和歼-16飞机为代表的多用途战斗机,以歼-20飞机为代表的新一代隐身战斗机,以及轰-6K飞机为代表的中远程轰炸机,上述作战飞机与空军其他信息化装备系统相结合,将进一步完善空军的攻防作战体系,整体提升空军作战能力,强化空军战略性军种的重要作用。

重要作用。记者:作为一款改动程度较大的先进战机,歼-10C 战机在短时间内完成了入列、验证和形成战斗力的过程,其背后有着怎样的含义?

王明志:歼-10C 战机入列空军后,首先开展试装试用,并在实战化训练背景下,对歼-10C 战机的作战能力进行了试验验证,形成了新装备作战使用的战术、技术与程序。歼-10C 战机能在短时间内形成战斗力,担负战斗值班任务,直接映射出空军实战化训练水平的整体提升,同时也积累了先进战机的系列化改进及战斗力生成的成功经验。

国家药监局就鸿茅药酒事宜发出通知

如发现违反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吊销药品批准文号

鸿茅药酒是如何成为非处方药的

鸿茅药酒的注册审批情况如何?是如何成为非处方药的?作为非处方药,使用中需要注意什么?监测到哪些不良反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发言人16日就鸿茅药酒有关监管情况做出回应。

注册审批情况如何?

很多人认为鸿茅药酒是保健食品,并不清楚它是一种药品。鸿茅药酒的注册审批情况如何?

鸿茅药酒为独家品种,现批准持有人为“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于1992年10月16日批准注册,原批准文号为“内卫药准字(86)I-20-1355号”。2002年,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换发批准文号,该品种批准文号换发为“国药准字Z15020795”。后经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次再注册,现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0年3月18日。

鸿茅药酒药品标准收载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四册,处方含有67味药味,规格为每瓶装250ml和500ml,功能主治为:祛风除湿,补气通络,舒筋活血,健脾温肾。用于风湿湿痹,筋骨疼痛,脾胃虚寒,肾亏腰酸以及妇女气虚血亏。

是如何成为非处方药的?

我国于1999年发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并按照该办法开展非处方药的目录遴选与转换。2004年以前公布的非处方药,是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分批从已上市的标准中遴选产生;2004年之后公布的非处方药,是按照《关于开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评价工作的通知》,由企业已上市品种提出转换申请,经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评价后确定转换为非处方药。

2003年11月25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公布第六批非处方药目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3]323号),

公布鸿茅药酒为甲类非处方药。

使用中需要注意什么?监测到哪些不良反应?

非处方药本身也是药品,因而具有药品的属性,风险与获益并存,有些非处方药在少数人身上也可能引起严重的不良反应。所以,非处方药也要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能随便增加剂量或用药次数,不能擅自延长用药疗程,更不能擅自改变用药方法或用药途径。如在用药过程中出现不良反应,应及时停药,严重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

2004年至2017年底,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中,共检索到鸿茅药酒不良反应报告137例,不良反应主要表现为头晕、皮疹、皮疹、呕吐、腹痛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组织有关专家,对鸿茅药酒由非处方药转化为处方药进行论证。

(记者赵文君)据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

新华视点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余晓洁)

记者16日从国防科工局获悉,长征五号遥二火箭飞行失利故障原因近日基本查明,改进后的芯一级液氢液氧发动机完成多次地面热试车考核,验证了改进措施的有效性。

2017年7月2日,长征五号遥二火箭在海南文昌航天发射场实施发射,火箭飞行至346秒时突发故障。

根据分析仿真计算及地面试验结果,故障原因为芯一级液氢液氧发动机一分机涡轮排气装置在复杂热环境下,局部结构发生异常,发动机推力瞬时大幅下降,致使发射任务失利。

目前,长征五号运载火箭工程研制队伍在全面落实故障改进措施的基础上,正在开展遥三火箭研制生产,计划于2018年底择机发射。后续,长征五号遥四火箭将实施探月工程三期嫦娥五号探测器发射任务。

今年底将择机发射长征五号遥三火箭 长征五号遥二火箭飞行故障原因查明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赵文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16日就鸿茅药酒有关事宜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通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药品广告审批,加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通知说,鉴于医务界、媒体和公众对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鸿茅药酒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出质疑,请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成该企业对近五年来各地监管部门处罚其虚假广告的原因及问题对社会作出解释;对社会关注的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情况作出解释;加强不良反应监测,汇总近五年来不良反应发生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报告。

通知要求,请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说明书(功能主治)中规定的文字表述审批药品广告,不得超出说明书(功能主治)的文字内容,不得误导消费者。持续加大对该企业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如发现违反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吊销药品批准文号。